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行开展网络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诉讼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9

变更事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高低压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维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印刷器具制造;印刷器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绳缆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互锁设备制造;充电桩制造;非住宅房地产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至9:3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场角191号美好广场 3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副董事长吕卉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5,427,1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8,361,9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5.0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7,065,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51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9,695,6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6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0,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7,065,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516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04,726,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2%;反对7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8,994,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8%;反对70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04,71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0%;反对7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8,995,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21%;反对70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建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21年12月17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即日起,陈建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建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概述

西藏欧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欧尔”)与太平洋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宏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云31执70号之二】对西藏欧尔的质押27,661,229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最终太平洋证券竞拍得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变动超过10%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87)。

根据德宏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云31执70号之二】(以下简称“本裁定”),裁定西藏欧尔持有的公司27,661,229股股票归太平洋证券所有,该股票权属自本裁定送达太平洋证券时起转移,太平洋证券持有本裁定项下股票管理权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本次

开会,由谢思瀚董事长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临2021-08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思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思瀚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司法拍卖前后,西藏欧尔与太平洋证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完成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欧尔	29,363,046	4.74%	1,691,816	0.27%
太平洋证券	12,389,000	2.00%	40,949,229	6.7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盛南二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203,300	99.9825	10,100	0.0075
表决权	0	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3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91,000	99.9143	10,100	0.0857
		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王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检查后,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亚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0)。

6.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兴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同意以人民币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1年12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18,022.3454万股的0.202%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21.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授予70%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需延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提前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1日前;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1.标的股价:28.48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授予:1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7448%、28.7924%、29.9011%、29.7069%(采用申万-计算机指数截至2021年12月17日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846%(采用公司截至2021年12月17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5.55	348.30	5.49	146.63	101.31	60.66	30.03	5.07

上述成本摊销期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聚申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1年12月1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5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18,022.3454万股的0.20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以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亚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0)。

6.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兴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同意以人民币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1年12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18,022.3454万股的0.202%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21.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授予70%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